

義守大學專任教師赴簽約學校講學、研究補助作業準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簽約學校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義守大學專任教師赴簽約學校講學、研究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所稱簽約學校，係指與本校以校級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專院校(含大陸地區)，以及第五條第二項以專簽核准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

第三條 講學、研究得於學期中進行，一次以一學期為原則；但若本校與簽約學校雙方另有協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補助名額由國際事務處及兩岸事務處依校務發展之需求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擬定與簽約學校交換講學、研究之獎勵人數，提經本校國際合作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依校內程序陳核獲准後實施。

前項專案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兩岸事務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五條 補助對象由各學院依所核定之補助名額，推薦符合下列條件之適當人選：

- 一、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
- 二、講學、研究期間非擔任主管職務教師。
- 三、赴簽約學校講學教師，最近一屆教師績效評鑑之教學績分應達所屬學院前二分之一。
- 四、赴簽約學校研究教師，最近一屆教師績效評鑑之研究績分應達所屬領域前二分之一。

其他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之推薦

人選，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專簽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 各學院所推薦赴簽約學校進行講學、研究之教師，須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教師赴簽約學校講學、研究補助推薦表。
- 二、申請研究教師另附五年內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報告。
- 三、教師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報告書。
- 四、教師最近一屆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績分排名證明（教務處協助檢附）。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

第七條 補助項目如下：

- 一、臺灣至簽約學校經濟艙來回機票費全額補助往返乙次（須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核實報銷）。
- 二、出國期間本校予以帶職帶薪。
- 三、住宿費用由本校與簽約學校協議之。

第八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敘明理由並報請本校同意，未於當年度執行者，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至次年度。

第九條 前往講學、研究教師如有違反簽約學校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除本校得停止其講學或研究，撤銷或終止其補助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若無法履行合約，需依本校相關規定歸還補助經費並補足當學期之授課鐘點。

第十條 被推薦者如已獲其他機關同案補助，本校將補差額或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師於講學、研究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當學期有排課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完成補課事宜。教師應於返校服務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書送教務處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核銷手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